密云县高岭镇人民政府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密云县高岭镇编制的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镇政府网站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党政办公室，电话：81081090。

北京市密云县高岭镇政府

2009年2月9日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我镇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1名工作人员，设立党政办为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截至2008年底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本镇200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7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56.06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数26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39.39%，规划计划类信息数 3  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4.55%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镇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主要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信息查阅点、等公开形式的情况工作。在便民服务上做了目录编制工作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镇200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同上年相比，增加0条。其中，当面申请0件，同上年相比，增加0条；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0件，同上年相比，增加0条；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，同上年相比，增加0条；以信函形式申请0件，同上年相比，增加0条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08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2008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08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0元。

五、咨询情况

2008年，本镇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0人次。其中，现场咨询0人次；电话咨询0人次；网上咨询0人次。

​